附件1：

**湘潭理工学院学生考试行为规范**

 l、准时进入考场，如遇特殊情况迟到，须征求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。迟到l5分钟以上者，不准参加考试，并按旷考论处。

2、进入考场后，须**清理座位、墙壁上有关考试内容的字迹及课桌内纸屑**，凡考试过程中监考老师发现**与考试有关的资料、字迹，该座位考生按舞弊论处**；

3、除必要的文具及指定可带的物品外，书包、教材、资料、笔记本、纸张等不得带入座位，而应放在指定的地点（开卷考试除外）；不得携带手机、手表、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 4、学生凭《学生证》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；考试中不得擅自调换座位或离开考场。凡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者，不准参加考试，并按考试违纪论处。

 5、学生考试所用文具自备，原则上不得互借，如特殊情况需借用，须征得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借用。答卷一律用**黑色签字笔**书写，字迹要清楚。

 6、考场内应保持肃静，考试中不得互相谈话，左顾右盼，考场内不准吸烟，不得有偷看、夹带、传递、交换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。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周围喧哗、吵闹。

7、不能要求监考老师解释试题，学生按试卷要求答题，如遇试卷印刷不清或有误可举手示意，由监考老师给予解决。

8、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，如有上厕所的情况，须先交卷再上厕所。

 9、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卷。考试结束铃响，学生应立即停笔，将试卷整理好，有秩序地交卷。考试不交卷者，按考试舞弊论处。

10、凡考试违规者，按《湘潭理工学院学生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处理。